**常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MHJ2024056**

项目名称：树新村人居环境1222建设工程（新村东路）

招 标 人（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树新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 放 时 间 ： 2024年08月02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开标
7. 评标
8. 授予合同
9. 评标细则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技术资料（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一、投标函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后）

三、辅助资料表

1、表3.1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3.1.1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2、表3.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表3.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表3.4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5、表3.5劳动力计划表

6、表3.6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表3.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8、表3.8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四、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五、承诺书

六、本工程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业绩证明材料等

**第一章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树新村人居环境1222建设工程（新村东路） | | | | |
| 建设地点 |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树新村 | | | | |
| 联系人 | 王工 | 电 话 | | 0519-83889886 | |
| QQ | | 2167623384 | |
| 资料费 | 200 元整/单位 | 投标保证金 |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
| 标段划分 | 本工程共设1个标段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类 别 | 市政工程 | | 规模面积 | | / |
| 定额工期 | / | | 工期要求 | | 45日历天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现场踏勘 | 时间、地点：自行踏勘 | | | | |
| 投标人提问及招标人澄清时间及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内有效 |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U盘）1份。如电子文件与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本装订，逐页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正、副、电子文件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电子文件的内容：**  **1、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明细分析表，格式为EXCEL；**  **2、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格式为WORD。**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1楼会议室（富民花园二期）  接收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投标截止日期：2024年08月08日13时00分 | | | | |
| 开 标 | 时间：2024年08月08日13时00分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建设管理办公室1楼会议室（富民花园二期） | |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评标细则） | | | | |
| 备 注 |  | | | | |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和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 已落实 。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落实

（3）有关勘探资料：已齐全

（4）施工用水、电：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5）其 它：

①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施工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所产生费用自理。

②投标单位中标后，需负责协调地方矛盾，不得以不知地方矛盾等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3、工程资金来源 自 筹 。

4、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

（二）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 标 文 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_（1）\_\_种方式：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znd.gov.cn/>。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4年08月05日17点前以邮件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czjdx888@126.com](mailto:发送至邮箱1772646303@qq.com)。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如需澄清，于2024年08月06日17点前同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_3\_**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和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行修正。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每一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 标 报 价**

（七）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

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号文、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常建（2009）116号文的要求执行。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各类规费、税金等。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等系列标准、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金额、其他项目清单金额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并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和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4）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均为估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5）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暂估价材料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

（6）本工程执行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项目及费率取值详见工程量清单：

（7）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8）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材料价格参照 2024年7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常州市指导价格及市场价格，投标人报价时，清单中提供品牌的，根据清单提供的品牌测算材料价格，清单中未定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规格、型号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9）本工程须按常建（2009）187号文“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投标人须考虑此因素并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0）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2）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相关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筑与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补充定额》、《常州市建设工程补充计价表》及相关的补充计价定额等。

②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③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贯彻意见；

④苏建价〔2014〕299 号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⑤常建（2007）185号《关于我市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调整相关计价定额的通知》；

⑥苏建函价〔2022〕62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⑦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本项目暂列金额及不可竞争费不得变动，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④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⑥常州市 2024年7月份工程材料信息指导价（2024年7月份没有的按月向前顺推）,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⑦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⑧其他的相关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标前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函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

B、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后）

C、辅助资料表

1）表3.1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3.1.1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2）表3.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表3.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表3.4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5）表3.5劳动力计划表

6）表3.6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表3.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8）表3.8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D、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E、承诺书

F、本工程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业绩证明材料等

3、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按规定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九）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十） 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2、标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编制、密封、标志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并当面开具接受清单。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6、其他。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1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清标工作组；

1.2评标准备及清标；

1.3组建评标委员会；

1.4初步评审；

1.5详细评审；

1.6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清标**

2.1组建清标工作组

2.1.1清标工作组（评标委员会）由经济类、技术类专家组成。

2.1.2清标工作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评标保密和回避的规定。

2.2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2.2.1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2.2.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2.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2.4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2.5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2.2.6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3、评标活动**

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4、评标办法详见附件1：评标细则。**

**5、本工程过高的投标价格的具体标准为下列方式：以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标准。**

**6、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1）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3）施工组织和技术处理是否合理、可行；

（4）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6）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7、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高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1）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

（2）所有的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平均价；

所有的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的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8、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或者“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清标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抄送监督机构。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的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0、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字迹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中未完整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明细分析表，投标文件中单项工程、单位工程排列顺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招标办备案外，建造师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或不可竞争费用（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工程排污费）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6、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8、投标书中投标报价封面未加盖本公司公章的。**

**19、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制作的；**

**20、未按招标文件中《表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备注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一）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二）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之日起，应在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为视为自愿放弃中标。

（二十三）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除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在施工合同备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评标细则**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合 同 （略）**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一、工期：招标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时间：2024年08月至2024年10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指令为准。投标单位可自报工期，一旦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工期提前无奖励。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方应按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延误工期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天违约金进行处罚。

二、质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竣工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除要求承包人返工合格外,还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1%处罚承包人。

三、材料供应：凡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设备、材料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验收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利用当地废除的建筑材料必须按照当地乡镇的要求进行实施，未按要求随意挖运材料、乱抛材料、乱推材料、乱洒材料、材料运完后原堆场必须平整到位，否则处罚500元/次。

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除甲供材外），施工单位应按监理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业主有权自行处理。本工程所用的钢材、钢筋及水泥材料必须使用常州本地厂家所生产或经销的，在验收时需提供厂家送货单，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不予以验收。

四、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波动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措施项目费用（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材料价格、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本项目施工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实施，不得以工程量的增减而提出索赔，改变其投标综合单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结算办法：**

（1）暂估价材料确定方式：另行招标确定。

（2）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确定方式：另行招标确定。

（3）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标底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参照变更签证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并参照标底价编制原则下浮），再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 投标让利总幅度F=【1-（中标价-暂列金额） /（标底价-暂列金额）】×10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价，**同比例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⑥工程竣工决算时，工程数量大小数字不一致或者明显错误时由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后进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结算。

**（4）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按咨询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5）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建设单位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①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一般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设备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2024年7月份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以上①~②条中所有时间节点以正常进度为准，因投标人原因工期延误的不做调整依据，如因发包人原因延误的，根据签证时间进行调整。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规费、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其他关于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常建〔2014〕279号）》执行。**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

**（8）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

**（9）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30%（无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60%（无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余款付清（无息）。**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核减率相关要求按常孟政[2022]78号《孟河镇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流程及要求（试行）》通知执行。**

六、结算：

1、工程结算时，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中以项或总额报价的项目结算时不随工程变化而调整。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条件（如人机材价格、取费标准、优惠条件等）上对单价或合价进行合理取定，并由招标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与投标人共同确定后执行。所有签证单必须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3、施工用水、电承包人自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保修：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为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2年，防水工程为5年。

八、分包与转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九、安全文明施工

1、现场做好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做好发电机等施工机械的降噪声措施，协调处理好周边学校及居民区的关系。

2、场内施工道路：招标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工程区域到现有路网接通的道路，该部分工作（包括临时道路用地补偿、复耕以及使用地方道路向地方补偿费用）由承包商自行实施，费用在投标时考虑，并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场外公共交通**：**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十、临时工棚、围堰、便道等临时性建筑设施，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十一、若因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时，招标人只对已发生的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工程量与中标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现场人员管理：

1、发包人及监理人须按全面认真落实施工项目经理（中标注册建造师）责任。现场实际负责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中标注册建造师）需与中标项目经理（中标注册建造师）一致，并对其进行考核，确保到岗履责。由监理人进行考勤报送发包人审核。

2、关于中标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建造师每月考勤记录不得低于当月自然天数的70%，中标建造师每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累计时长大于4小时方为有效考勤，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各类检查，关键部位和工序施工时必须在场。发包人及监理人将进行考勤，如果违反，对承包人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如果违反三次，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本项目中标投标建造师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5000元/次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 。有事请假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

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建造师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需提供相应证明)，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建造师。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7、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需提供相应证明)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200元/次，迟到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

9、本工程严禁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专业工程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十三、**其他：

1、现场布置严格按照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并承担施工期间的与工程相关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临时生活区及临时设施根据业主指定地点及要求进行搭设。

2、严格服从业主和监理公司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3、工程款的支付中已包括农民工工资，在施工期间，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4、为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杜绝农民工资拖欠问题，施工企业必须在当地镇政府设立专户，确保施工资金到位。

5、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如安全事故等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赔偿，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序组织施工及招标方安排施工，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得纳入结算。

7、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及有关标准施工，如有违反，三次整改仍不符合，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8**、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完成送审，遇春节假期可顺延15天。**

**9、工程款支付时，乙方需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

**10、其他未尽事宜，按《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文件常孟政（2022）42号》和《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新政规〔2022〕3号文件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一）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三）专用条款

合同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合同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  名 称 | 建筑  规模 |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 结  构 | 层  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  品 种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树新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

为保证 树新村人居环境1222建设工程（新村东路）（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市政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由于承包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在合同责任期内负责保修。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及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年；

7、其他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审定价款的 3 ％ 。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施工合同付款方式。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工 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后）

三、辅助资料表

1、表3.1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3.1.1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2、表3.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表3.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表3.4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5、表3.5劳动力计划表

6、表3.6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7、表3.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8、表3.8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四、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五、承诺书

六、本工程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业绩证明材料等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注册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造价编制员 、安全员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组成员。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纪要、补充说明、中标通知书等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序号** | **名 称** | **投 标 及 报 价 情 况** | **备注** |
| 1 | 投 标 单 位 |  |  |
| 2 | 注册建造师 | 姓名：  类别：  证号： |  |
| 3 | 工 期  （日历天） | 共 日历天。 |  |
| 4 | 质 量 | 投标质量： |  |
| 5 | 投标总价（元） |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  |
| 6 | 备注 |  |  |

备注：以上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方为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未提供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投标人声明函**

：

我单位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竞争，愿意完全接受编制说明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应标材料在开标、评标、决标的全过程中，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3、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单位如果未按标书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款回单复印件**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辅助资料表

表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结构类型 | | 层数及高度 |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表3.1.1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结构类型 | 层数及高度 | 中标价 | 其它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表3.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现场:  1.项目经理（投标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3.安全管理（安全员）  4.施工管理（施工员）  5.质量管理（质量员）  6.预算管理（预算员）  7.材料管理（材料员） |  |  |  |  |

**备注：参加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每位员工只能任命一个岗位，投标书中均需提供相应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 ,缴纳时间为2024年05月至2024年07月连续三个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施工管理人员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作为废标处理。**

**社保缴纳凭证中仅保留上表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

表3.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表3.4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项目 | 主要内容 | 估算价格 |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
|  |  |  |  |  |

表3.5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表3.6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五、冬、雨季施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节假日施工措施等；

六、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八、合理化建议。

表3.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3.8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四、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常州的城市形象,巩固城市长效管理成效。我们就该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作出如下承诺：

1．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

5．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负其责，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到位。

8．编制一份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及防尘降噪措施的方案，所发生费用由我方承担。

9. 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承　诺　书**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树新村村民委员会 ：

本人系 的法定代表人**，**在贵单位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本人承诺：

一、我单位拟派投标注册建造师是 且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自愿放弃此工程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否则，愿意放弃今后两年内在你单位的投标权；

三、本单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承诺一旦中标，中标的注册建造师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五、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六、本单位承诺投标过程中将严谨细致阅读清单、图纸，全方位考虑施工方案，报价将含图纸所示所有内容。

七、本单位已知该项目进度紧、难度大、配合要求高，若本单位中标，将提前准备所有材料；不折不扣的按照招标人所定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目标进行计划安排和施工；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控制施工质量，保证招标质量要求；主动配合其他相关单位的施工；保证文明施工，确保零安全事故。若违背承诺，愿按照合同接受处罚。

八、本单位遵守常州市有关诚信考核和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六、本工程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业绩证明材料等或其他等相关资料。**